

关于对实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首批入网产品加强监管的通知

质检办质〔2008〕3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为加快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工作，加强对首批入网产品的监管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全面摸清首批入网产品生产企业的情况，逐一提出实施电子监管的要求，指导帮助企业至6月底之前完成产品入网、赋码的各项工作。确因特殊原因难以按时完成的，由各省级局严格审查，提出意见后并报总局备案核准。

二、首批入网产品的生产企业在申请（换发）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时，必须同时办理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码和入网手续。对未按要求加入电子监管网的申请企业，不予通过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。

三、各地物品编码机构要按照规定，认真审核入网企业申请，及时向质监部门通报对企业申请核准情况。

四、自2008年7月1日起，对首批入网产品生产企业未加入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的，除以下2种情况外，按照产品标志不合格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在规定期限内，已经同意加入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并明确具体入网、赋码期限和工作进度安排的；

（二）确因技术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暂时无法赋码，按程序批准的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